

#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试点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方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试点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方案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公司试点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方案》，符合公司实际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有利于优化公司领导人员组成结构，调动和发挥公司领导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，推动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该工作方案。

**独立董事：**涂显亚      邢 明      金 永

2017 年 11 月 17 日